

雲林縣衛生局場地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：新台幣元

場 地	場 地 維 護 費	
	半 天	全 天
本局三樓簡報室	3000	6000
本局四樓禮堂	4000	8000
長照服務大樓一樓職訓 教室	4000	8000
長照服務大樓 2F 會議室	3000	6000
衛生所長照服務據點	4000	8000
備 註	全天、半天之計算，該日四小時（含）內以半天計； 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內全天計。	